# 广州市财政局

202505070038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级会计 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信息采集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有关人员:

根据全国会计考办统一部署,2025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 名工作将于2025年6月12日至7月2日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 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进行。广州市考试报名 采取"信息采集、网上报名、自动审核、网上缴费"方式。为做好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有关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信息采集要求

报名参加 2025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生,应首先在全国 统一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进行信息采集,填写基 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内容并上传对应证明材料,提交 属地会计管理部门审核。中级会计资格报名时,全国统一平台将 调取考生信息采集数据自动进行报名条件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 考生可直接报名相应考试科目并缴费。由于我市考试报名人数较 多,请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时间,确保在2025年6月30日中午12:00 前完成信息采集,以免影响考试报名。

二、信息采集所需资料

### (一) 基础信息材料

1.标准证件照片。要求:照片须为清晰、完整、近期的标准 证件照片,jpg格式,不小于10KB,像素≥295\*413px。不接受 模糊、刘海遮眉、非正面、戴眼镜、戴帽子等照片。

2.有效身份证件。要求: jpg、png 格式,大于 20KB 且不超 过 500KB。暂未工作且不属于在校学生的非广州籍人员,需同时 提供居住证。

(二) 教育经历材料

已取得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毕业证丢失的可 由毕业院校出具学历证明。其中:

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指经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 位。

2.2008年以后境内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还需提供 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3.境外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认证书。

要求: jpg、png 格式,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如涉及 多张证明需合并为一个图片。

### (三) 工作经历材料

1.在职在岗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2 -

2.会计工作经历需提供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详见附件1)。

要求: jpg、png 格式,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如涉及 多张证明需合并为一个图片。

上述材料要求如与系统要求有异,以系统要求为准。

### 三、信息采集操作指引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四、其他事项

(一)我市 2025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具体考务日程安排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会 [2024]9
号)执行。

(二)我市信息采集审核由各区会计管理部门负责,咨询电 话详见附件3。

附件: 1.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模板)

2.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操作流程

3.广州市各区会计管理部门信息采集咨询电话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 |  |
|-------|--|
|       |  |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_\_\_\_年

| 起止年月                       | 单              | 位名称             |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知悉信息采集审                  | 7核程序及相         | 该会计人员           | 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
| 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信息<br>规定,保证所填报的信息 | 采集的有关<br>资料真实准 |                 |            |
| 确。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                | 5,责任自负         |                 |            |
| 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                | (单位盖            | 章)         |
| 手写签名:                      |                |                 |            |
| 联系电话:<br>  年月              | 3              | 经 办 人:<br>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注: 该表格由会计人员本人、单位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 附件 2

##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操作流程

一、信息采集流程



二、信息采集操作指引

(一) 新用户注册

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 ex/),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注册页面填写注册信息,选择"证件类型" (如:内地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 行证及护照),填写证件号码、真实姓名、密码、确认密码、手机号,填完 所有信息后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后点击注册,完成注册操作。

| 用户入口         | 金计人员登录         | 去人用户登录 🗊 财政用户登录 |
|--------------|----------------|-----------------|
| 会计人员服务管理     |                |                 |
| ③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 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 3 会计人员职称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 ③ 会计人员奖惩记录      |
|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 0              |                 |
| 单位用户服务管理     |                |                 |
| 🕞 单位会计人员信息管理 | 😥 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 🙆 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反馈意见  |

### (二) 会计人员登录

注册成功后,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首页,点击"会计 人员登录",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证件号码/手机号、密码,输入验证码后 点击登录。



(三)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登录后点击首页"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进入信息采集页面,根据平台 提示完成实名认证后进入"会计管理部门"页面,会计管理部门涉及后续 信息采集审核、考试报名等业务办理,请根据具体情况认真选择。

 在职在岗人员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地;在校学生应选择学籍所在地; 其他人员应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2.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进行选择。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地;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应选择学籍所在地;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的,应选择居住地。(深圳市在省份选项中直接选择)

完成所属会计管理部门选择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进入到采集须知页。

|            | 员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地,全日制在校 | 学生应选择学籍所在地,其他人员应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              | 地。 |
|------------|-------------------|---|----|
| 会计管理部门     |                   |   |    |
| * 所在会计管理部门 |                   |   |    |
| ② 请选择省     | ◇ 「◎ 请选择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选择所在省     | 请选择所在市            | 请选择所在区县                                 |    |

### (四) 采集范围选择

请仔细阅读"采集须知——采集范围选择",并结合个人实际情况选择。

1. 凡有过会计工作经历(无论现在是否在职在岗),均可选择"(一)会计 人员"。

2. 未从事会计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的,请选择"(四)暂未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3. 未从事会计工作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请选择"(五)不符合(一)至(四)项采集范围,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完成采集范围选择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进入到基本信息页。

| 采集范围选择   |
|--|
| (一)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
|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br>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
|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1、出纳;2、稽核;3、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4、收入                        |
| 费用(支出)的核算;5、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6、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7、会计监督;8.会计机构内会计档                   |
| 管理;9、其他会计工作。   |
|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
| 在内部审计及相关合规、内部控制等岗位工作的,应选择第7项会计监督。  |
| 在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等岗位工作的,应选择第9项其他会计工作。  |
| (二)不从事第(一)项所列具体会计工作但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
| (三)暂未工作但拟报名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
| (四)暂未工作但具有博士学位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
| (五)不符合(一)至(四)项采集范围,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               |
| (六)不符合(一)至(五)项采集范围,但符合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长期班)选拔人员条件,拟报名的人员。                          |

### (五) 基本信息

在基本信息页中需上传标准证件照片(照片要求: jpg 格式,不小于 10KB,像素>=295\*413px,模糊、刘海遮眉、非正面、戴眼镜、戴帽子等照 片不允许上传)。其中,基本信息中有效身份证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以及手机号码将自动读取注册时所填的信息。附件 上传请根据所填写的证件类型上传身份证明人像面、身份证明国徽面(附 件要求: 上传 jpg、png 图片文件,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完成基本 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进入到教育经历页面。提示: 非广东籍 暂未工作且不属于在校学生的人员,须上传有效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有效 身份证明和居住证请合并为一张图片)。 (六) 教育经历

在教育经历页中,点击新增进行教育经历的信息采集。新增教育经历 弹窗包括培养方式、学校名称、学历、学位(填写已取得证书的学历、学 位)、所学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学历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

| 52/01<br>新増   |       |
|---|-------|
| in the second |       |
|   | 10.00 |
| ד שונעדר שונידער אראנשי שאראיי אינארא אראנשי אראנשי דאראיי ב  | DRIF  |

教育经历应至少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其中最高学历为非全日制学历的需同时填写最高全日制学历。

会计人员需上传与填写内容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2008年以后境内 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境外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 新增教育经历                             |                 | ×    |
|------------------------------------|-----------------|------|
| 提示:1.本科及以上的留学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2.尚未 | 毕业的在校生毕业时间须勾选至今 |      |
| * 培养方式                             | * 学校名称(全称)      |      |
| 请选择培养方式 ~                          | 谐编入学校名称         |      |
| * 入学时间                             | * 诈抓时间          |      |
| □ 入学时间                             | (1) 地址(shift)   | ■ 至今 |

在填写完教育经历信息后页面表格会显示填写的信息,可以进行查看 详情、编辑以及删除操作。

(七)工作经历(采集范围选择"(一)会计人员"的或不从事会计工 作但依据单位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的需填写) 在工作经历页中点击新增进行工作经历的信息采集。选择工作开始时间和工作结束时间,工作结束时间可以选择至今。在填写完单位名称、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所属行业、工作单位地址、工作单位电话后选择是否有会计工作经历。若选择是,需要新增会计专业工作经历。

请根据系统提示及个人实际情况上传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其中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模板详见公告附件1,可通过页面"模板下载"模块下载) 由现就职单位(目前未在职在岗由原就职单位)提供对应证明。(附件要求: 上传 ipg、png 图片文件,大于20KB 且不超过 500KB)。

|                    |           | -TF4R#RATE                |          |
|--------------------|-----------|---------------------------|----------|
| e) Iterreister     |           | 日工作编奏时间                   | 11 至今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单位名称                    |          |
| 18398 · · 8395     | · BARZA · | 建始入生世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单位类型                    |          |
| 德治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Barrenzerses              |          |
| 所属行业               |           | 工作单位电话                    |          |
| <b>新山谷市山外市</b> 市上  |           | < 】 牌输入工作单位角结             |          |
| "是否有会计工作经历:        | )百 0是     | ● 新總本举位会计工作秘历             |          |
| 会计人员岗位层级 。         | 从事会计工作岗位  | 会计工作符始时间 会计工作结束时间         | 10HF     |
|                    |           | 会计专业职务聘任时间                |          |
| 100079-011-012-000 |           | The set of the constraine |          |
| 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古书"+"同  | [忽张上侯]    | P114                      | 1810 THE |
| -                  |           |                           |          |

在填写完工作经历信息后页面表格会显示已填写信息,可以进行查看

#### 新增工作经历信息

详情、编辑以及删除操作。完成工作经历填写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审核告知 页面。

(八) 审核告知

审核告知页面会显示审核状态以及所属会计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核 对信息无误后,请勾选"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后提交采集信息。

如对信息采集具体要求存在疑问请咨询当地会计管理部门,如审核不 通过请根据地区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信息采集审核通过 后,如不需补充会计职称信息,待中级报名入口开通即可报名。

|           | 未提交审核                     |
|-----------|---------------------------|
| 基本信息      | 未施交审核                     |
|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 |                           |
| 咨询电话:     | Contraction in the latter |
| 办理提示:1、无  |                           |
| 2、如果需要材   | 料补正或不予受理,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
|           |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               |
|           | F—# 提文                    |

三、会计人员职称(采集范围选择"(五)不符合(一)至(四)项采 集范围,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拟报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填写)

信息采集通过后,可点击首页会计人员职称模块填写个人职称信息。

| 会计人员服务管理     |                |                |
|--------------|----------------|----------------|
| 🕞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 ② 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   | 合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 🕤 会计人员职称     | (三)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 ③ 会计人员奖惩记录     |
|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 会计法规制度学习       |                |
| 单位用户服务管理     |                |                |
| 🔁 单位会计人员信息管理 | 民 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 🙆 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反馈意见 |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请选择 新增其他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填写专业技术资格类型、职业技术职业资格 等级并上传对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附件要求:上传 jpg、png 图片文件, 大于 20KB 且不超过 500KB)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                              |
|------------------------|------------------------------|
| *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类型           | *取得时间                        |
| 请选择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类型          | > 圖 取得时间                     |
| *证书号或批文文号              |                              |
| 请输入证书号或批文文号            |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附件         |                              |
|                        | 点击上传证明附件                     |
| 只能上传(jpg,png)图片文件,大于20 | 20KB且不超过500KB,多张证明的需合并到一张图片中 |
|                        |                              |
|                        |                              |

### 四、会计人员信息变更

信息采集审核通过的人员如有信息更新的,可点击首页的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页面后点击信息采集右侧的信息变更进入到信息变更页面,或者选

择会计人员信息服务-信息变更。



信息变更页面可以对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进行更改,修改后 需重新提交会计管理部门审核。

### 五、会计人员属地调转

信息采集审核通过的人员如有需进行属地调转的,可点击首页的会计 人员属地关系调转进入到会计人员信息调转页面,或者点击会计人员信息 服务-属地关系调转。

| 会计人员服务管理        |                     |                   |
|-----------------|---------------------|-------------------|
|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 会计人员屋地关系调料          | 专 自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 3 会计人员职称        | 民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 2 图 会计人员奖惩记录      |
|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 会计法规制度学习            |                   |
| 单位用户服务管理        |                     |                   |
|                 | <b>民</b> 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 等管理               |
|                 | 服务大厅                |                   |
| 会计人员信息服务 / 考试服务 | / 职称申报              | /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 公共服务 |
| E               | Ξ                   |                   |
| 信息釆集            | 信息变更                | 信息查询              |

在会计人员信息调转页面中点击"调转申请"按钮,进入到调转申请 页面,填写调转信息,调转原因包括工作单位所在地、学籍所在地、户籍所 在地或居住地变动。

| 选择周转原因      |   |        |        |  |
|-------------|---|--------|--------|--|
| L 作单位所在地变动  | 7 |        |        |  |
| 学籍所在地变动     |   |        |        |  |
| 白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变动 |   |        |        |  |
| 制转让时        | _ |        |        |  |
|             |   | 点击上传证明 | 598147 |  |
|             |   | 点击上传证明 | 59014  |  |

选择调转原因后,需提交对应附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工作单位所在 地变动请上传工作单位证明或现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学籍所在地变动请 上传录取通知书、学生证或其他学习证明,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变动请上 传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完证明材料后提交 会计管理部门审核。

| 调转原因                  |                  |            |       |  |
|-----------------------|------------------|------------|-------|--|
| 工作单位所在地变动             |                  |            |       |  |
| 调入单位名称                | *调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调输入拟调入单位名称            | 谱输入拟调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调入单位经济类型              | "调入单位所属行业        |            |       |  |
| 请选择单位经济类型             | 请选择权调入单位所属行业     |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调入单位联系电话        |            |       |  |
| 遺选探索 ~    遺选探索 ~    道 | 地球摔区县 ~          | 调输入拟调入单位电话 |       |  |
| "调入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15 选择规调入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拟调入的会计管理机构           |                  |            |       |  |
| 请选择者份 ~ 1             | i 和选择电话的         |            | 浦达绎区最 |  |
| 28442700              |                  |            |       |  |
| 가에#더 21C 다닌           |                  |            |       |  |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允许提交调转申请:信息采集未完成或者信息采集 尚未通过;存在审核中的信息变更申请、调转申请、奖惩申请以及视同教 育申请;选择的调入地管理机构与当前所属管理机构相同。

### 广州市各区会计管理部门信息采集咨询电话

| 区管理部门 | 咨询电话   |
|-------|--|
| 越秀区   | 020-83753970                                 |
| 天河区   | 020-87534656<br>020-87534997<br>020-87572680 |
| 海珠区   | 020-34373677                                 |
| 白云区   | 020-26090469                                 |
| 荔湾区   | 020-81899453                                 |
| 从化区   | 020-87922106                                 |
| 花都区   | 020-86834127                                 |
| 南沙区   | 020-39914200                                 |
| 番禺区   | 020-84887576                                 |
| 黄埔区   | 020-82119095                                 |
| 增城区   | 020-82713112<br>020-82623122                 |